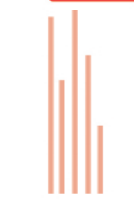




以法治力量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法治观察



在“两山”理念的指引下,我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不断优化进步。在这个过程中,法治始终是贯穿其中的核心驱动力

□ 秦天宝

今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二十周年,也是我国启动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十周年。十年砥砺,山河为证:新疆雨林,狼啸入韵;北国雪岭,虎啸生风;巴蜀竹海,熊猫隐翠;三江源头,千湖复春。一幅幅天人和諧、万物共生的壮美画卷,正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最有力印证,也是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伟大成就的最生动诠释。

“两山”理念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理念,是我们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南,它深刻揭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内在统

一性,在实践中展现出改进现实、推动变革的澎湃伟力,并于“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这一重大任务上得到最直接深刻的体现,深入剖析“两山”理念如何具体指导生态保护和修复实践,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两山”理念的提出首先带来的是一场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认识论革命。它从本质上扭转了长期存在的发展与保护相对立的思维定式。过去,一些地方在发展过程中,将生态保护视为经济增长的包袱,导致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持续恶化等严重问题。“两山”理念则高瞻远瞩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由此完成从被动“成本”到主动“投资”的认知转变,并被赋予服务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意义。

思想的深刻变革,必然要求制度的刚性支撑。“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这为“两山”理念的实践转化奠定法治根基,我国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制度化新阶段。在此指引下,蕴含整体系统观视角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成为核心实践方略。这一方略要求必须摒弃“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治理,将生态系统视为一个生命共同体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近年来,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流域性专门法律的出台,正是系统治理思想在法治层面的集中体

现。这些法律不局限于单一污染源的治理,而是着眼于整个流域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为大江大河的休养生息和功能恢复构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而要真正落实这种宏观的系统治理,必须牢牢抓住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这个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少数”。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搭建起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的责任体系,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求“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进一步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中的法律责任。

如果说宏观层面的系统治理明确了“保什么”和“怎么保”的顶层设计,那么在具体执行层面,法治创新则为“如何保得好”提供有效工具。其一,在司法审判功能延伸层面,创新的恢复性司法理念以“谁破坏、谁修复”为基本原则,体现了我国环境司法从传统的“以罚代偿”模式向“惩罚、赔偿与修复并重”的新范式转型。各地司法机关通过创造性地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役代偿”等多元化的责任承担方式,将法律裁判的终点从惩罚破坏者延伸至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此类司法创新不仅直接弥补了环境的实际损害,更能通过破坏者的亲身参与,起到更深刻的警示教育作用,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生态效果的统一。

其二,在经济激励机制创新层面,为破解“利用者受益、保护者吃亏”的长期难题,具有创设性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应运而生。去年6月1日起施行的《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正是将“受益者付费、保护者获偿”的核心理念从政策倡导全面提升为法律制度的关键举措。该条例系统规定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多元化路径,为各类补偿方式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这一机制旨在将生态保护的成效精准地转化为可预期的经济收益,从而深刻调和保护与发展的利益冲突,并以制度的确定性激发全社会的保护动力,让守护绿水青山成为价值明晰的自觉行动。

在“两山”理念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不断优化进步。在这个过程中,法治始终是贯穿其中的核心驱动力。值得关注的是,今年公布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在生态保护编中设置“生态修复”专章,正是对过往探索成果的系统性集成与法典化升华。但这并非终点,而是新的起点。面向未来,法治既要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立规矩、明底线”,更要以精细的制度设计在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搭桥梁、赋动能”,最终构建起保护与发展相互促进的内生动力机制,为“两山”理念在新时代的壮阔实践中筑起更为坚实的法治基石。

(作者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为民营经济发展筑牢司法保护屏障

热点聚焦

□ 韩轶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依法平等对待等五个方面提出了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25条意见。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党中央“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公平竞争原则及产权保护制度转化为刚性法律规范,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然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司法作为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其核心在于通过公正司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让民营经济主体都能在具体的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等等。这为司法机关处置涉案财产提供了清晰指引,有助于避免因财产界定不清而导致的错判误判,防止民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受到侵害。通过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指导意见》蕴含诸多司法创新举措,其中“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部分,不仅是《指导意见》的核心内容之一,更是亮点与创新的集中体现,对于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其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强化民营经济的核心权益保障。产权是民营经济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能为民营企业安心经营吃下“定心丸”。《指导意见》提出,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这有助于为企业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同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处理。这能有效避免司法权力对正常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让民营企业在公平的环境中参与市场竞争。

其二,规范处置涉案财产,破解司法实践难点。涉案财产处置往往是司法实践中的棘手问题,处理不当极易对民营企业的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等等。这为司法机关处置涉案财产提供了清晰指引,有助于避免因财产界定不清而导致的错判误判,防止民营企业的合法财产受到侵害。通过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其三,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强化企业发展

信心。涉企冤错案件不仅会对相关企业和经营者造成巨大伤害,也会影响市场主体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指导意见》强调,健全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积极开展专项审查。这能够倒逼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时更加严谨规范,从源头上减少冤错案件的产生,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司法保障。

其四,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助力企业安心发展。当前,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经营者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的行为在网络上时有发生,不仅损害企业和经营者的形象与利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和网络环境。《指导意见》提出,依法严惩网暴伤企违法行为,依法打击相关犯罪,这能够有效遏制相关侵权行为,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企业和经营者能够集中精力投身生产经营活动。

整体来看,《指导意见》构建起了全方位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司法保障体系,为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期待司法机关将各项规定举措落到实处,并不断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方法,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助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作者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涉企疑难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

精准抗诉有力维护司法公正

法律人语

□ 金泽刚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刑事抗诉典型案例,涵盖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和经济犯罪检察等多个条线,聚焦证据审查判断和量刑适用等疑难复杂问题,对各级检察机关履职行法律监督职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提出抗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任何一个刑事案件的办理都始终围绕证据展开,证据审查运用是否得当直接关乎刑事案件的办理质效和公平正义的实现。这批案例中有4起案件涉及证据审查判断问题,体现了检察机关对证据特别是言词证据的精准把握。

现实中,对言词证据的审查判断,因受限于当事人的认知、记忆、利益冲突等因素,其真实性、可靠性经常难以判断。因此,在审查言词证据时,必须注重运用逻辑与经验法则,判断是否符合常识、常情、常理,并综合全案证据决定是否采信。

就“刘某故意伤害二审抗诉案”来说,在被告人刘某到案后未如实供述,同案犯之间建立攻守同盟为被告人脱罪的情况下,对于被告人的无罪辩解,检察机关结合被告人案发后长期潜逃、对被害人家属提供巨额赔偿、在同案犯被宣判后主动到案

等不合理的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其无罪辩解不可信,进而依法提出抗诉,最终使刘某由无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得到应有的惩治。又如“王某某爆炸二审抗诉案”,作为犯罪对象的爆炸物并非一般性物品,检察机关紧扣客观证据固建立“人”与“案”的关联,围绕爆炸物的来源以及制作、安装、引爆的过程,补充完善证据,充分运用鉴定意见、专家证人意见等辅助办案,动态还原作案经过,使案件还原真相。最终,王某某犯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始终是刑事司法公正的核心议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6件案件涉及量刑及法律适用问题,充分展现了刑事检察在尊重保障人权以及维护司法公正方面的履职效能。在“朱某某故意杀人二审抗诉案”中,被告人在大学校园公然对被害人行凶并造成严重后果。针对此类严重暴力犯罪,需要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动机、作案手段、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等因素,从严把握从宽的幅度。检察机关针对不当适用从轻量刑情节、量刑畸轻的情况,依法提出抗诉,最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叶某某、李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二审抗诉案”则是一起将重罪改轻罪的抗诉案件。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向属地街道、派出所了解两被告人一贯表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等情况,以及前往市场监管部门查询两被告人名下企业情况等形式,积极补充完善证据,从而提出两被告人系以收藏、娱乐为目的买卖枪支、制造弹药,社会危害性较小等抗诉意见。该案的办理进一步表明刑事案件办理应切实遵循刑事诉讼法规定,避免有罪推定思维,全面收集和审查有罪无罪、罪重罪轻证据,以确保后续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在司法实践中,经济犯罪案件抗诉难度大、要求高。如在合同诈骗案件中,对于合同订主要素虚假程度的判断,以及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明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如何通过个案加以厘清,是办案机关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在“张某某、刘某某合同诈骗二审、再审抗诉案”中,检察机关针对被告人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目的”的问题,从两被告人事前无履约能力、事中无履约行为、事后逃避履约责任等方面补充完善证据并进行证明。针对控辩双方提供的两份结论相反的印章真伪鉴定意见,通过委托重新鉴定,并在庭审中利用多媒体进行充分展示,最终证实合同系伪造。除此以外,针对翻供、翻证的情况,检察机关重新梳理证据,证实了两被告人伪造合同、虚构价值、骗取被害人投资的事实。因而,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得以坐实,刑罚惩罚亦水到渠成。

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既是纠正司法偏差的重要手段,更是防范冤假错案、保障司法公正的关键防线。这些刑事抗诉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依法精准履职的生动实践,彰显了司法机关捍卫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它落实罪刑法定原则,让有罪者受到惩罚,无辜者不受追究,让罪责刑相匹配,最终实现以个案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相信随着检察机关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必将用高质效办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社会

据媒体近日报道,有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布一则上海某公司《关于加班的通报表扬》的帖子,其中,有人加班时长达159.96小时,最低也有68.4小时。该公司工作人员称,公司并非强制加班。

点评:非强制加班不代表不违法,用所谓的“奉献”绑架权益,不仅不值得表扬,而且要及时叫停。

文/孜然



漫画 李海英

用法治消除博物馆“成长的烦恼”

记者观察

□ 朱宁宁

上海博物馆“不眠夜”活动吸引数百万观众,宁波博物馆青铜文明特展参观人数一路攀升……今年暑期,各地博物馆热度持续高涨,“为一座馆奔赴一座城”是很多游客假期的生动写照。

当前,博物馆已然成为各地文旅市场最亮眼的文化地标。为更好满足公众需求,今年暑假伊始,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就专门发布了关于做好2025年暑期博物馆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增强优质文化供给、提升开放服务水平等要求。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博物馆采取了优化预约制度、延长开放时间、升级细节服务等便民举措,不断优化服务,获赞一片。

但与此同时,博物馆面临的“成长的烦恼”也不容忽视。近年来,预约难、客流超载、服务失衡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如笔者了解到,某博物馆沉浸式演出引发游客“排队2小时,观者10分钟”的吐槽;有的博物馆因闸机故障导致游客滞留1小时,却没有任何补偿措施;有的博物馆过于追求商业化,文

创区甚至占据主厅的30%;有的博物馆研学活动不安排讲解内容,只要求孩子拍照打卡等等。

暑期博物馆热是公众文化需求的集中释放,上述这些情况背后,暴露出的问题是法治供给与公众文化需求、行业发展不同步的集中显现。比如,文创场所占比过重问题,这与博物馆的公益属性与商业化边界存在模糊地带有关。《博物馆条例》仅要求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时,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可文创收入占比过多是否有违博物馆的公益属性?是否违反办馆宗旨?文创区域占比多少才合理?这些都不太明确。这也让部分场馆开始钻空子,过度追求经济效益,挤占文物展示与公共教育空间,稀释了博物馆的文化内核。

同时,随着博物馆客流量的增多,对场馆的接待能力与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由于缺乏统一且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客流管控标准与操作规范,部分博物馆在实际运营中一旦陷入管理失序的困境,便会影响游客的消费体验,还会助长管理的随意性,更可能带来安全隐患,亟待通过制度层面的规范与完善加以扭转。

此外,博物馆对于设施维护的法律责任还存

在空白,应急处置机制有所欠缺,突发状况下游客权益往往难以保障。而对博物馆研学活动的相关规定还不健全,缺乏专业资质的机构规制不足,一旦发现问题,既无法实现文化育人的初衷,也损害家长 and 孩子的合法权益。

消除博物馆“成长的烦恼”,让暑期的热闹转化为博物馆行业可持续发展动能,必须让法治成为“压舱石”。一方面,通过出台专门法律,明确博物馆的法律义务,同时,细化博物馆的公益属性条款等,还要对游客权益保障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对于损害游客权益的行为,要确立权利救济机制,明确博物馆因管理失误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执法层面要形成严格到位的闭环合力。主管部门应加大监督力度,对过度商业化的场馆,应采取限制其评优资格等措施。

博物馆的价值,在于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这种生命力的延续,既需要创新形式让文物“活起来”,更需要法治力量让文化价值“传下去”。只有完善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构建起全链条治理体系,实现立法完善、执法严格、社会共治的法治屏障,才能破解行业痛点,实现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本报记者)

一语中的

□ 韩立新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6个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涵盖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碰撞、买卖合同等纠纷类型,涉及新加坡、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等8个国家的当事人。这批案例善用调解方法,创新多元解纷模式,高效、和谐、实质化解纠纷,展现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一带一路”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作为。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近年来,伴随海洋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深化,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呈现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复杂、诉求多样等特征。同时,跨境诉讼往往存在语言文字障碍以及公证、认证程序成本高、耗时长等难点问题。如何在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降低解纷成本、维护长远合作、实质化解矛盾,已成为司法服务涉外法治建设和海洋强国建设的关键问题。继7月10日首批涉外商事海事典型案例发布后,这批案例再度以调解为核心,有力回应上述问题,为纠纷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东方经验”。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均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实现实质化解纠纷。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处理中的调解制度根植于我国传统“和文化”智慧,依托司法实践中积累的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具备公正、高效、便捷的固有优势。例如在案例一中,大连海事法院主动向当事人阐明调解优势,取得各方同意后开展多轮调解,通过倾听当事人诉求,定位案件争议点,进而

阐明实际承运人连带责任规定以凝聚法律共识,并引导当事人评估诉讼成本,最终促成和解,此种“倾听诉求—释法明理—平衡诉求—实现共赢”的调解路径,使得双方较快达成共识,避免了冗长的跨国诉讼。智利当事人收到和解款项后撤诉,盛赞“中国海事法院值得信赖”。在案例六中,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运用“证据交换—焦点锁定—动态协商—协调推进”的全链条调解模式,促成当事人庭前和解并于一周内履行,有效化解了超千万美元的债权争议。

同时,部分典型案例在适用调解制度基础上,探索多元解纷机制,创新发展调解方式,形成更加便捷、专业、高效的跨境解纷机制。如在案例三中,宁波海事法院主动联系涉案船东保赔协会,发挥其行业引领作用促成调解,开辟了行业组织参与调解的跨境解纷新路径。在案例四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充分利用诉前调“一站式”联动调解平台,不仅邀请当地商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解读,还邀请香港调解员一同开展“在线联调”,发挥多元调解力量的叠加效应,成功化解跨境争议。在案例五中,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通过视频见证委托、多语线上调解的方式降低公证认证成本,并采用“争议分层处置法”,逐一化解双方分歧,让外方当事人在线上就能圆满解决争议。

对于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司法审判工作的关键任务除了定分止争外,还在于维系双方当事人的长远合作,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比于双方对抗的诉讼制度,调解制度延续了东方“和文化”智慧,贯彻求同存异、互利共赢的理念,有助于重塑双方信任关系,规避“一荣生、合作止”的后果,特别适合重视长期合作的国际商事海事领域。这批典型案例围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保障需求,从纠纷化解与产业发展的结合点发力,部分当事人在完成调解后表示出继续合作的意愿。例如,在案例二中,二审法院立足“保合作、稳出口”,依法平衡各方利益,强化释法说理,不仅化解了双方的矛盾,还维系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产业的稳定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类似的,案例五和案例六的中外当事人在争端解决后均表达出恢复合作的意愿。这批案例向国际社会传递出中国司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促进商事海事合作的立场,为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这些典型案例表明,调解不只是一种解纷方式,更是向国际社会传递中国法治理念的桥梁。从主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到为司法调解工作给出好评,折射出外国当事人对和合共赢“东方智慧”的认同。期待各级法院继续深耕调解实践,在提升专业调解能力的同时,探索创新解纷机制,先急先科技、调解专家、行业组织等多元解纷资源,面向国际社会打造并释放高效、和谐、实质解纷的调解制度名片,助力我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微言法评

对违法刻划行为要“人人喊打”

据媒体近日报道,北京八达岭长城检查票口的电子大屏上,滚动播放着5名游客在长城违法刻划的信息。这些游客均被公安机关处以5日拘留并处200元罚款。景区工作人员表示,公示长城刻划违法行为,并非近期才开始实施,有些游客还会被纳入景区黑名单。不少网友对这样的公示称赞,认为这是对违法行为的一种有效警示。

八达岭长城是宝贵的世界文化遗产,一旦被刻划,破坏,不仅影响其他游客游览体验,更会对文物本体造成不可逆的损伤,修复难度极大。我国《长城保护条例》明确禁止在长城上刻划、涂污,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对刻划、涂污、故意损坏文物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警方依据法律规定对相关人予以惩处,既是对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也让违法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也体现了不容任何人破坏长城的鲜明态度。景区管理方在保护好这些人员隐私的前提下,在检票口这一游客进入景区的必经之路上公示相关人员的违法信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警示教育意义,不仅能提升处罚的威慑力度,让游客深刻认识到相关违法行为的后果,而且能够有效遏制游客的不文明冲动,引导广大游客自觉抵制违法行为,共同保护好珍贵的文化遗产,切实做到“惩处一个、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值得肯定。

(梁璐)

调解助力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实质化解